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7〕2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枣庄市 2017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榴园镇王庄村、丰源中科公司南，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老国道 206 线西、通达路南、大寨河北。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轮胎厂西、国道 206 线以东、跃进河南、郑薛路北。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跃进中路南、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部、跃进河北。涉及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五：位于榴园镇王庄村、原王庄乡政府和王庄乡卫生院北。涉及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北，八里屯路东，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北，八里屯村东路向东 100 米以东，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八：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北，八里屯村东路西侧、居民点以南，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九：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南，八里屯路以东、枣庄汉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西，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十：位于峯城区榴园镇栾庄村，国道 206 线以西、榴园路以南、榴花路以北、党校西墙齐以东。涉及峯城区榴园镇王府山、栾庄、北刘庄等 3 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利民居、变电站东规划峰二路东。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仙坛社区和利民社区 2 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枣庄市（峯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区片，其中，Ⅱ级区片每亩补偿 6.4 万元，Ⅲ级区片每亩补偿 5.5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峰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